

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科研成果奖申报工作的通知

科字〔2025〕163 号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激励民办教育工作者投身教学改革与科研创新实践，总结推广民办教育优秀成果，推动民办教育事业优质特色发展，为教育强国建设贡献力量，中国民办教育协会正在面向会员学校开展 2025 年度科研成果奖评审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成果时限

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期间完成或发表的成果。

（二）成果形式

集体成果或个人成果。

（三）成果要求

学校个人或集体在科学研究和科研应用领域取得的重要成果，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国家级、省部级以及重要行业企业委托的项目结题成果，在重要领域取得的技术发明专利成果，集体或个人科研成果转化及应用等方面取得的重要成效，在重大、重点工程应用中解决难题的方案和成效，以及在核心期刊发表的重要论文、权威出版社出版的重要著作等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纸质材料（一式3份）

1.申报表。《科研成果奖申报表》（见附件1）、《申报信息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包括成果简介、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、应用前景等内容。

2.成果主件。研究报告、论文或专著、专利证书等。其中，论文需提供期刊封面、目录、正文等，著作需提供原件1份或专著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、前言、正文节选等；专利证书需提供原件或复印件1份。

3.证明材料。如结题证书、采纳证明、获奖证书、成果应用证明、权威媒体报道等（不超过5件）。

（二）电子材料

所有纸质材料扫描件（PDF格式），压缩包命名为“科研成果奖+吉利学院+成果名称”。

三、申报安排

（一）申报名额

校内各二级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等进行审核，推荐报送科技处1项；科技处组织专家评审公示后，推荐上报2项。

（二）申报时间

2025年11月3日17:00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报送方式

- 1.电子材料以学院为单位发送至科技处刘蕊蕊 OA 邮箱。
- 2.纸质资料一式三份提交至厚德楼科技处 104 刘蕊蕊老师处。

附件： 1.科研成果奖申报表
2.申报信息表

科技处

2025 年 10 月 23 日